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一般學期課程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高中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_____ 年 _____ 班 ☐ 延畢 ☐ 其他 _____		高中 學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_____ 【修習課程之成績單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逕寄至所屬高中教務處代為轉發】					
聯絡電話／ E-MAIL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本校審核是否同意修課以及繳費資訊將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正本乙份。 ☐ 2.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學生證影本乙份。 【上述文件皆為應繳，請於本校加退選1截止日之前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學生擬修習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課程，申請修習課程如下 (限申請學士班課程)：						
開課系所 ／年級	課號／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簽章	
	課號： 課程名稱：					
	課號： 課程名稱：					
	課號： 課程名稱：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目前就讀高中 教務主任簽章		中山大學審核		
				開課系所審核	教務處登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學生修習本校課程之學分及成績是否可抵免或認列，依學生未來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如學生未來錄取本校，須於入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如學生未來非錄取本校，則依所錄取學校之抵免規定辦理。